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昌保REIT,基金代码:1805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16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6年4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尽职履约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较低的风险;不动产基金

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2)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3) 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行业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政策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市场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经营相关的风险；评估及现金流预测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同业竞争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处置的相关风险；本次入池资产规模较小、未来扩募的相关风险。

4) 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相关风险，包括：基金首次投资的交割风险；减资未及时完成导致基金收益降低的风险。

5) 其他风险，包括：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不动产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